

# 貳拾伍、研 考

## 一、研究發展

### (一) 專題委託研究

參照 市長施政理念及大高雄區域發展趨勢，辦理 101 年度專題委託研究案「人口遷移與結構變遷對高雄市整體發展影響之研究」，目前正撰寫期中報告。

### (二) 機關自行研究

為推動施政創新研究，活化行政效能，依「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案件評審獎勵要點」，鼓勵本府所屬公務人員自行提案研究及研究成果報告參加評審。101 年度補助機關學校研究發展計畫 40 案，補助經費 18 萬 3000 元；提報參與評審研究報告 86 篇，目前進行書面審查中。

### (三) 市政建設學位論文獎補助

為鼓勵並培養大專院校研究生對高雄市市政建設的關注，提供具體、深度的研究成果及建議，供市府團隊政策研訂及執行參考。獎勵對象為全國各大學校院博、碩士研究生，其論文主題以高雄市市政為研究內容者，均可依規定向本府研考會提出申請。101 年度獲獎勵人數共 4 名(博士 2 名、碩士 2 名)。

### (四) 辦理民意調查

為即時掌握民意，作為研訂施政計畫及制定決策之參考，辦理施政滿意度調查，101 年順利完成 4 次民調，調查報告送請本府相關機關首長參考。

### (五) 加強為民服務措施

因應環境變遷及民眾服務需求，101 年度修訂「高雄市政府提升服務品質實施計畫」，督促本府各機關配合修訂執行計畫及工作計畫。

依據「高雄市政府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實施計畫」辦理本府一級機關及區公所等 62 個機關，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成績核列特優機關(90 分以上)1 個、優等(85 分以上未滿 90 分)10 個、甲等(80 分以上未滿 85 分)36 個、乙等(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15 個。另對 70 分以下個別受測電話，責請所屬機關督導改善。

為強化本府「跨機關便民服務資訊平台」功能，在原有之戶政、地政、監理、稅捐通報運作基礎上，於 101 年度增附事業機構－自來水、瓦斯、公共自行車租賃一卡通(環保局)、圖書借閱(圖書館)等地址變更及優惠地價稅申辦線上通報項目。

### (六) 辦理政府服務品質獎推薦

依據行政院研考會「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實施計畫」，辦理 101 年度第五屆政府服務品質獎參獎機關推薦作業。本府報名參獎機關計有 66 個，經書面暨實地評審，推薦本府工務局、都發局、文化局、環保局、鳳山區第二戶政事務所、新興地政事務所、高雄市立圖書館、大樹區公所代表參加評獎。

### (七) 發行「城市發展半年刊」

「城市發展半年刊」以公民參與城市發展研究為創刊定位，自 103 年起高雄港舊港區將陸續矗立起包括；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雄港客運專區-港埠旅運中心、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等新地標，串連構成「亞洲新灣區」，這也是本市未來重要的發展願景，第 13、14 期「亞洲新灣區」(上)、(下)分別於 101 年 8 月、12 月出版。

(八)公務出國報告控管

101年7月至12月底止，本府因公出國列管件數計有83件，其中依限繳交出國報告書並登錄於「高雄市政府公務出國報告網」計50件，未繳交之報告因尚在返國日三個月提出之期限內，將持續列管出國報告及建議事項採行表。

本府新訂「高雄市政府公務出國報告書製作審核要點」，業於101年12月10日高市府研發字第10131096200號函頒實施。

(九)配合中央政策，營造本市英語生活環境

為統一本市特色地區英譯名稱，本市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委員會召開多次審查會議，目前已審定英譯名稱計678項。96年度起配合行政院辦理「英語服務標章」的認證工作，截至101年12月止已輔導725家業者通過英語服務標章認證；11家獲金質獎，其中一家更榮獲「年度吸睛獎」最大獎項。

(十)辦理大陸事務

為讓本府各機關同仁更深入瞭解兩岸事務、法規及兩岸交流對南台灣帶來之影響，向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提報101年度本府各機關大陸事務研習會計畫，計有地政局等5個機關與陸委會合辦，自101年7月起陸續辦理完成。

另101年8月3日假本市蓮潭會館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合辦「大陸事務座談會」及「續創雙贏、再造新猶高雄市鄉親座談會」，以增進政府大陸政策之共識凝聚與意見交流。

(十一)辦理高雄地區大學校長與市長聯誼會報

高雄地區21所大專院校蘊育的人力資源與學術能量，為提升城市競爭力不可或缺的助力。101年度辦理「高雄地區大學校長與市長聯誼會報」2次，以「高雄的大學·高雄的智庫」為主軸，邀請大學校長(市府局處首長列席)進行意見交流與對話，俾利城市發展穩健踏實。

(十二)政府出版品管理

配合行政院辦理「第四屆國家出版獎-政府優良出版品評選」薦送作業，經評審結果本府出版品評獲國家出版獎榮譽者計有5件：其中本府文化局榮獲佳作獎2件、入選獎2件，高雄市立美術館榮獲佳作獎1件。另於101年7月17日以高市府研發字第10130674800號函訂「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

(十三)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

為建構青少年參與社會發展、社區服務、創意活力發展空間，將「生日公園-生命之屋空間活化」案委託高雄師範大學經營管理，提供青年學生社區參與、創意交流的平台，使青年的藝術創發能量能紮根社區。

本府與社團法人高雄市服務與學習發展協會共同舉辦「幸福城市CEO-都市發展及公民參與」講座，總計4場次，於101年7月7日至28日假高雄市三洋維士比大樓舉行，透過學者專家現身說法，使青年朋友瞭解高雄目前所處的環境及當下挑戰的契機，能以更多元的思索來促進城市經營。

101年11月17日辦理「國際新世代 高雄新市政-高雄國際青年學子市政體驗參訪營」活動，邀請高雄市各大學院校之學生(台生25名、陸生12名及外籍生13名)參訪亞洲新灣區、紅毛港文化園區及美麗島捷運站等，並參與市政議題座談，分組討論市政議題並將建議提供市府參考。

## 二、綜合計畫

### (一)配合環境變遷 滾動修正中程施政計畫

本府 100 至 103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執行將屆滿 2 年，盱衡國內外經濟情勢、市府財政預算及組織編制調整等因素，各機關之計畫必須能回應環境變遷、民眾需求，才能提升施政績效發揮市府團隊能量，為利各機關檢討修正中程施政計畫，於 101 年 12 月份聘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提供中程施政計畫之書面審查建議，作為各機關未來四年規劃中程施政計畫之參據。

### (二)辦理施政計畫先期作業

依據「高雄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要點」，辦理本府 102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本府 102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各機關共研提 351 案，總經費需求 466.15 億元，其中本府公務預算需求(含一般性補助款)289.15 億元、基金 94.18 億元；中央公務預算 79.41 億元、特別預算 1.87 億元；民間投資 1.54 億元，101 年 5 月 2 日至 7 月 18 日召開 22 場次初審會議，101 年 8 月 29、30 日辦理複審會議，經審議通過 225 案，核列本府預算 227.89 億元。

### (三)策訂本府 102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

配合市長政策、指示、本府 100-103 年中程施政計畫目標體系及機關年度業務發展需要，分別釐定本府 102 年度各項施政目標與各部門施政要項，經研商會議檢討修正，彙整為本府 102 年度施政綱要(草案)及施政計畫(草案)，送本市議會審議。

### (四)推動高雄市健康社區計畫

101 年度社區發展推動計畫，共辦理「社區觀摩活動」及「高雄市在地遊學試辦計畫」。為達到本市社區間之互動與學習成效，101 年社區觀摩活動以本市社區發展協會代表、及本府各局處社區業務承辦人為對象，挑選社區營造卓有成效之社區，辦理 6 場次社區觀摩活動，包括 8 個本市社區，4 個外縣市社區，每梯次觀摩學員 80 人。另為促進縣市合併後之城鄉交流、帶動社區經濟活力，並增進學子認識在地社區文化，101 年首度試辦「高雄市在地遊學試辦計畫」，結合本市國中、小「校外教學課程」與地方文史、生態社區團體，規劃具在地特色之校外教學觀摩景點與路線，期帶領學童親身體驗在地社區產業與歷史文化，並創造在地就業機會。

### (五)統籌辦理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計畫

本府獲經建會補助之「100 年度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計有「高屏溪舊鐵橋文化觀光廊帶產業發展及經營整合規劃」、「南臺灣惡地景觀資源整合發展計畫」及「高雄石化產業佈局及高值化策略規劃」等三案均已通過期末審查，且於規劃過程中即邀請中央部會參與，以期後續能獲其支持，使規劃案得以推動落實，本府並與屏東縣政府於 101 年 10 月 26 日共同召開「高屏縣市首長會報暨 100 年度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成果研討會」，除展現 100 年度計畫規劃成果外，更藉由縣市合併後首次召開的高屏縣市首長會報，邀集相關中央主管部會共同討論地方財政、高屏便捷交通、太陽能光電產業發展以及社會福利補助要點放寬等議題。

### 三、管制考核

#### (一)年度施政計畫管制

本府 101 年度施政計畫計列管 186 案，計畫主管機關應依據年度作業計畫確實執行，並每月覈實填報執行進度；進度落後 5% 或年經費支用率未達 90% 時，均應分析落後原因並研提改善方案。另本府為解決公共工程遭遇的問題及檢討落後案件，定期召開公共工程督導會報截至 12 月計召開 16 次，期各案件可如期如質完成。

#### (二)市政會議列管

追蹤管制市政會議主席裁示列管案件執行進度及辦理情形，並按月提報市政會議，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計列管 30 案。

#### (三)市營事業考核

本府所屬事業機構 100 年度經營績效考核實施計畫以 101 年 1 月 12 日高市府研管字第 10130009500 號函請本市公共汽車管理處、輪船公司、動產質借所、旗山、大樹及岡山果菜市場公司、岡山魚市場公司等 7 家事業機構辦理自我考核與初核，並於 101 年 7 月 11 日、13 日、18 日及 20 日辦理邀集學者專家與本府財政局、主計處與人事處代表進行年度「複評作業」，並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年度考核要點」辦理相關考評事宜。

#### (四)4 年 5000 億擴大公共建設計畫管制

本府 100 年度 4 年 5000 億擴大公共建設計畫計列管 95 案，合計經費 34 億 6553 萬 1000 元，中央核定經費已執行完畢，尚餘 2 案未結案仍續予管制。

#### (五)行政院工程會莫拉克重建工程列管

本府執行重建工作計 42 個機關，列管案件共計 889 件，總經費為新台幣 82 億 0159 萬 3 仟元，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已完工、結案案件共計 859 件，佔 96.63%，總預算達成率為 85.34%，未完工案件共計 30 件(含未發包案件 2 件)。

#### (六)基本設施補助計畫案件列管

針對府 101 年度獲中央補助之一般性基本設施補助款 43 億元，提報 86 案本府自籌款案件改列中央補助並追蹤列管辦理進度，督促各執行機關於 101 年底前完成驗收結案。中央並將視本府年度執行績效調整補助額度。行政院研考會考核 101 年度考核本府基本設施補助經費之成績為 97.7 分，排名全國第 2。

#### (七)道路交通安全業務督導考核

本府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1 年度列管工作計畫計 74 項，於 101 年 11 月 14 日至 26 日辦理實地查證、書面審查及綜合座談，經與會外聘委員逐一審視，評定各項計畫成績並提出改進建議事項。各考評委員評分結果統計，優等者計 14 項占 18.92%，甲等者計 60 項占 81.08%，乙等 0 項。

#### (八)公文處理督導考核

本府公文查訪小組為瞭解部分一級機關及區公所文書處理與公文管理系統之執行概況，於 101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14 日止進行公文查訪，計訪視大寮區公所等 8 個區公所，針對訪視結果提出建議供各該機關參考。

## 四、工程品質查核

### (一)辦理工程進度及品質查核

1. 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等規定訂定年度查核計畫，依此計畫進行查核作業。
2. 101年3月起一般查核案採改良式不預先通知方式進行查核，即將每季(約1~3個月前)欲查核案件預先函知各工程主辦機關，於查核前1日再以電話告知受查機關(公文於查核當日執達)。屬全民督工通報、民眾陳情及複查案，則仍以不預先通知方式辦理，於查核前1日通知受查機關。
3. 依據各案工程性質不同聘請2至3位外聘委員擔任各案查核委員，透由此一外部稽核機制，以提升本府公共工程品質。
4. 自101年7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查核及複查施工中之工程計71件次(含查核案件63件及複查8件)，在查核過程中發現之施工缺失，除當場要求施工單位及監工人員督促承包商確實改善外，並提出查核建議或改進事項，函請各受查機關限期改善，受查機關應督促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於30日內將缺失改善完妥，再報查核小組備查。
5. 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第10條規定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按季填報查核結果後函送工程會，101年7月及10月分別函送101年第二季、及101年第三季季報表，因填報情形良好，故無工程會退回要求修正情形。

### (二)全民督工辦理情形追蹤

1. 為推廣全民監督公共工程，並結合本府話務中心派工通報系統，乃建置本府「101年度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各類通報案件勘查及改善期限」，針對工務、水利、交通、觀光及一般通報案等五大類15小項，要求受通報機關必須比照本府1999立即處理之時效辦理，並於101年2月6日起正式實施。
2. 自101年7月至12月止通報案件共90件，均已辦理完竣，並回報通報人。

### (三)加強辦理教育訓練

1. 為提升本府工程主辦機關及承攬廠商之工程能力，針對景觀工程編排課程，於101年9月10日辦理「景觀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及維護管理原則」，總計有72人參加。
2. 為提升本府工程主辦機關了解鋼結構工程的工程實務及工程品質管制能力，於101年9月12日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合辦「鋼結構施工及品質管理要項」，總計有35人參加。
3. 協助偏遠地區公所人員提昇工程執行能力，以客製化方式，針對旗山等九區公所人員辦理訓練，於101年11月29日至12月13日辦理「提昇旗山九區公所人員工程執行力教育訓練」共計4場，總計有124人次參加。

## 五、聯合服務

為貫徹「把市民的小事當做政府的大事來辦」的施政理念，本府於四維行政中心辦公大樓一樓以聯合服務的方式，調派市府相關機關優秀人員至本府聯合服務中心，提供市民單一窗口便民服務之工作，近期各類服務成果分別摘述如下：

### (一)市政業務諮詢

除臨櫃服務外，本府並設有1999為民服務專線，提供市民市政業務諮詢窗口，達到立即、迅速、便捷之服務目標，自101年7月至12月立即服務案件數為90,715件。

## (二)受理人民陳情

提供民眾電話、臨櫃、網路（市長信箱）、書面及傳真等多元反映管道，並透過「線上即時服務系統 Service Online」後送承辦機關迅速處理回復，自 101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人民陳情案件數為 47,612 件、市長信箱案件數為 16,567 件；101 年 7 月至 12 月派工通報案件為 32,937 件。

## (三)法律諮詢服務

聯合服務中心由本市律師公會輪派執業律師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並於 100 年 6 月 1 日起開辦三山（鳳山、岡山、旗山）區公所法律諮詢服務，101 年 7 月至 12 月共受理法律諮詢共 2,643 人次。

## (四)保健服務

提供市民測量血壓服務，服務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30 分至 5:30 分，101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627 人次。

## (五)本府話務中心(Call Center)

本府話務中心(Call Center)97 年 4 月 1 日正式啟用，係以 1999 代表號提供民眾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服務。101 年 7 月至 12 月電話服務處理總量 376,437 通、服務水準平均為 84.023%。

# 六、資訊業務

## (一)市政資訊整體發展規劃與推動

1. 持續「數位創意人才創作育成平台」推動，協助人才媒合。目前已廣集創作人才 1,572 名，收納數位創作 2,471 件，30 家數位廠商聚落及促成 42 人次人才媒合意願。
2. 賡續「線上即時服務系統」功能強化與推廣，分別內外網訊息公佈，以方便系統之管理；調整網頁編排及撰寫，提高操作使用之親和性，並適應更多樣之瀏覽器(Mozilla Firefos、Google、Chrome)；另開發行動載具登錄及查詢案件功能，提供多元化服務管道方便民眾操作使用。
3. 推廣「跨機關便民服務整合資訊平台」，提供便民服務業務。免書證查詢 101 年度已達 11,521 次，跨機關通報件數達 12,919 件，對提昇行政效率績效卓著；並建置線上申辦流程引擎、表單流程設定及資料庫整合介接等，提供各機關有關便民服務資訊系統介接與設定，達到更多元的線上申辦服務。
4. 提昇「商業智慧(BI)決策分析系統」功能，介接主計處 Access 之市政統計資料庫，提供結合 GIS 行政區之統計指標分析及查詢功能；並加強市政統計分析功能，提供首長四大統計資料(宜居城市、綠能、幸福城市及統計快報)，做為施政之最佳參考。
5. 提昇「議員質詢暨建決議案管理系統」系統功能，作業系統版本提昇及介接單一簽入系統以強化安全機制，亦可對使用者與管理者權限做有效控管；並提供多重欄位複合式條件查詢功能，及明細與彙整表之列印，更方便管理機關或議員了解案件辦理情形。

## (二)市政網站服務開發及應用

1. 提昇現有「全府線上數位學習系統」環境平台效能，完成主機系統平台分流架構，建構高可靠性資料負載平衡環境，建立影音資料分享更順暢優質的數位學習服務環境。
2. 提昇「全府帳號管理系統」功能，建置高可用性流量負載平衡系統、進行郵件系統版本升級以因應未來 IPv6 需求、完成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統計系統

- 建置、提昇郵件安全過濾防護（含防毒）系統授權，以確保郵件安全、提供全府員工高效能之電子郵件服務品質。
3. 強化「全府電子郵件系統」主機傳遞效能，並建置網路儲存備援機制，提昇全府員工業務電子化處理品質。
  4. 完成建置「本府全球資訊網」行動版網站功能及高市活動資訊 APPs，並設置行動應用服務功能專區，彙整本府各機關所開發建置之 21 個 APPs 及 34 個社群服務網站，提供便捷的行動化服務，便利民眾利用手持智慧型裝置，快速取得本府各項最新市政資訊。
  5. 完成建置「本府機關單位版網頁共用平台」行動版中文網頁版型及 QRCode 行動條碼功能，提供各機關建置行動化網站模組功能，便利民眾利用智慧型載具快速瀏覽各機關網頁資訊。
  6. 建置完善的「網站弱點掃描系統」軟硬體設備環境，辦理 2 次本府各機關網頁及主機資安漏洞掃描檢測，並提供相關網站資安教育訓練及技術諮詢支援；遵照本府第 95 次市政會議主席指示，協助檢測各機關網站資料內容正確性，並函文各機關務實改善所屬網站內容及相關漏洞缺失，提供更安全可靠的網路服務。
  7. 配合行政院現行組織改造及本府資訊業務推動實際需求，修訂「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電腦系統設置及管理要點」，並經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函頒下達本府各機關學校，以為設置資訊設備及計畫發展之依據。
  8. 辦理 102 年度本府資訊設備預算先期審議，配合年度預算及縣市合併後需求，先期審查各機關暨學校所提資訊設備概算需求，整合運用本府各機關內資訊資源，統籌各項資訊設備使用率發揮最大綜效。

### (三)本府整體資訊安全防衛

1. 持續推動 ISMS 資通安全管理制度  
本府資訊中心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已取得 ISO27001 認證，101 年度陸續完成風險評鑑、災害復原演練、內部稽核、及管理審查會議，並於 10 月完成外稽複核作業，複核結果無缺失，順利通過複核，確保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正確實施。
2. 完成本府「資通安全通報演練」，測試於資安事件發生時，能否正確、快速執行通報作業，加強資安事件處理反應能力，降低資安事件危害，共有 221 機關抽測 74 機關參與，演練合格數為 73 機關。
3. 持續辦理弱點掃描、資安與網路流量管控，提供民眾順暢安全的網路服務
  - (1) 持續結合市府防禦系統功能，加強各項通訊埠之嚴格管控，並更新入侵防衛機制，執行本府對外服務主機弱點掃描與防護，確保本府資安防衛，阻絕駭客與病毒入侵於境外。
  - (2) 持續執行資安監控(GSOC)體系，整合運用「本府網路流量管控稽核系統」，製作「高雄市政府資安預警通知單」，促請本府各機關督促員工確實改進，對於資安威脅事件進行分析與防範、預警處理，改善本府網路執行效能，縮短服務中斷恢復時間，確保 e 化服務持續性。監控本府網路電腦設備是否有中毒及流量異常狀況，並處理府內各局處電腦中毒、木馬惡意程式等之阻絕、封鎖及解除作業，101 年 7 月至 12 月止，各機關流量異常單 448 件，資安預警單 39 件。

(3)擴充資安監控預警系統功能，彙集儲存並分析設備 LOG 記錄，並於納入政府機關資安監控 (GSOC Government Security Operation) 體系，進行網路安全整合監控作業。

(4)持續進行頻寬效能改善工作，維運 WSUS 系統(Windows Update Services Server)，適時解決府內電腦因同時執行 Windows 更新之頻寬擁塞問題，確保公務使用正常順暢，目前已約有 1200 台 PC 加入，系統安全性漏洞都能在最短時間內修補完成。

4. 辦理資安教育訓練，建立本府資安防衛正確觀念

辦理本府所屬各機關資安人員教育訓練-「資安實務班」，約 200 位人員參加，以增強本府各機關資安人員專業能力。

(四)市政基礎建設與推動視訊等相關服務

1. 執行本府共構機房設備維護，提供資訊設備安全、穩定的運作環境

包括各種基礎設施維運，包括機房空調、電力、網路、防火牆、資安防護閘道及電腦故障排除、消防系統檢測等。

年度更新汰舊部份如下：

(1)四維電腦機房不斷電室自動滅火系統，引進具效能、安全與環保之 NOVEC 1230(FK-5-1-12)氣體自動滅火系統，保障機房實體安全。

(2)四維電腦機房不斷電系統電池模組，確保斷電時能提供設備穩定的電力，維持資訊系統正常運作。

(3)四維電腦機房吊掛式鋁線槽，提供便利、安全及無電磁干擾之佈線環境，確保網路線及光纖運作順暢，資訊系統正常運作。

2. 賡續推廣「市府虛擬化資訊平台服務」

賡續透過虛擬化技術，整合伺服器、網路、儲存等軟硬體設備資源，減少主機、儲存採購成本，降低電力與空調需求，達到高度資源使用與節能減碳效果。目前支援人事差勤系統、全球資訊網與公文系統…等市府各局處 40 台虛擬主機服務，對提昇資訊業務效率績效卓著。

3. 整合網路管理，將資源發揮充份運用，並推動市民免費無線網路服務

維護本府無線網路及本府主幹連接政府網際網路順暢，提高行動資訊之使用效能。配合行政院 iTaiwan 計畫，推動本市免費無線上網服務。目前全市包含本府及其他機關共有 484 個熱點，提供免費無線上網服務。

4. 配合行政院執行「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方案」，推動本府所屬各機關網路無縫升級支援 IPv6，以引導產業搶得先機及創新應用增進福祉，本年度為第一階段，本府計有 20 個機關獲評為清查績優單位，1 個機關獲評為執行績優單位(為全國數百個機關當中績優的 13 個機關之 1)。

5. 賡續推動本府各機關視訊會議應用，進一步自建本府視訊會議系統，提供各機關申請使用，能與現行內政部消防署防救災視訊系統(原高縣 37 區)及本府消防局視訊會議系統(原高市 11 區)三系統相互資源共享。

6. 維運本府免費網頁電話，提供民眾免費連繫 1999 高雄萬事通與市府各機關，取得相關市政服務。101 年 7 月至 12 月止共計 1,215 通，提供市民快捷、優質的市政服務管道。